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沪深两家上市公司、两家证券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且交易对方触发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已于2018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暨申请继续停牌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复牌。

三、风险提示

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交易金额及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